**培训学员往返交通费报销说明**

**国家文化数字化战略下艺术经营管理人才培养项目**负责承担学员参加培训期间往返**江西省南昌市**的交通费，现将报销要求说明如下：

**第一条** 交通费报销范围为学员单位或学校所属地（江西省内）往返于**江西省南昌市**参加培训产生的城市间交通费用。（项目只报销一次往返交通费用）

**第二条** 学员可乘坐火车交通工具往返。

**第三条** 学员要按照江西文化艺术基金财务管理规定乘坐交通工具，凭据报销交通费。未按规定乘坐交通工具的，超支部分由个人自理。

**第四条** 学员于报到当日提供到达 **南昌市**（集中培训地点）的单程票据，返程票据请于培训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邮寄至 **南昌大学艺术学院A355办公室**（邮寄地址：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学府大道999号南昌大学前湖校区艺术学院A355办公室，邮编：330000，财务联系人：徐老师，手机号：17379730865），在收到票据后我们会及时报销交通费。